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列印時間:109.07.07 09:3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: 民國 94 年 06 月 16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: 原民教字第 10900345602 號 令

法規體系: 教育文化處

- 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協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(以下簡稱原住民學生)順利完成學業, 激發向上精神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,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 民學生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申請本助學金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清寒,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 者。

前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

- 四、每學年助學金金額如下:
 - (一)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 - (二) 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五、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,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,由 本會機動調整。
- 六、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,惟不符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,得申請本助學金補助。

七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申請本助學金,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,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,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- (二)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,應先經由導師初審並加 註意見,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,造具合格學 生名冊,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,提送所 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或承辦學校彙整並 複審後,提送本會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並再複審。
- 八、對於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主管機關得給予敘獎。
- 九、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資料來源: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